

廉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廉府通〔2025〕16号

廉江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当前，全市已进入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防火形势极其严峻。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如下：

一、禁火时间：从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止。今后在政府有关部门发布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继续按照执行。

二、禁火范围：全市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

三、禁火期间，禁火范围禁止以下用火行为：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 燃烧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等;
- (三)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 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 烧黄蜂、熏蛇鼠、烧火狩猎;
- (六) 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全市护林员和森林、林地、林木的经营单位或个人，在其管护或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要加强巡查管护，采取有效防火措施，一旦发现野外用火，要及时制止并举报，并把握火灾初发阶段的扑救时间，迅速扑灭；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报告。

五、各镇政府（街道办）要立即成立森林防火巡查队，加强野外火源巡查，禁止野外用火。特别要做好重点林区、风景区的火源管控；对辖区内智力障碍人士、残疾人、精神病患者等人员要履行监护职责，防止被监护人进入森林防火区用火、玩火。市林业主管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按照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市、镇政府（街道办）和森林

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启动森林扑火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和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

六、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自觉接受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登记和安全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七、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有线电视、电台、广播、报刊及宣传标语、宣传单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使森林防火禁火令家喻户晓。

八、违反本禁火令第三条规定者，由镇政府（街道办）综合执法大队依照《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本森林防火禁火令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森林火情举报电话：12119；0759-6608997

